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宁笙  
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  
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送审稿)

东洲评报字【2024】第2208号

共1册 第1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一) 委托人概况.....	6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7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9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0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一) 评估对象.....	10
(二) 评估范围.....	10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10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13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13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13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4
六、 评估依据.....	14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4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4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5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6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6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7
七、 评估方法.....	17
(一) 评估方法概述.....	18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8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2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 评估假设.....	22
(一) 基本假设.....	23
(二) 一般假设.....	23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24
十、 评估结论.....	25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25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25
(三)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25
(四) 评估结论有效期.....	26
(五)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2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9
附件.....	31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上海宁笙  
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2208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经济行为：根据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3,091,026,144.24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31,961.59元，股东权益3,090,894,182.65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报告结论。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282,421,059.93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亿捌仟贰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玖元玖角叁分。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9 日。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特别事项：**

评估基准日期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的方案，向股东分红共计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若考虑该事项的影响，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需相应调减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宁笙实业有  
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涉  
及的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2208 号

正文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8733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吴磊

注册资本：1084936.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第一

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3CB727

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中心路 1158 号 21 幢 213 室-3

法定代表人：张玉龙

注册资本：88692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交通设施维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或者“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JT8XP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00 号 7 幢 A57 室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务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钢材、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投资设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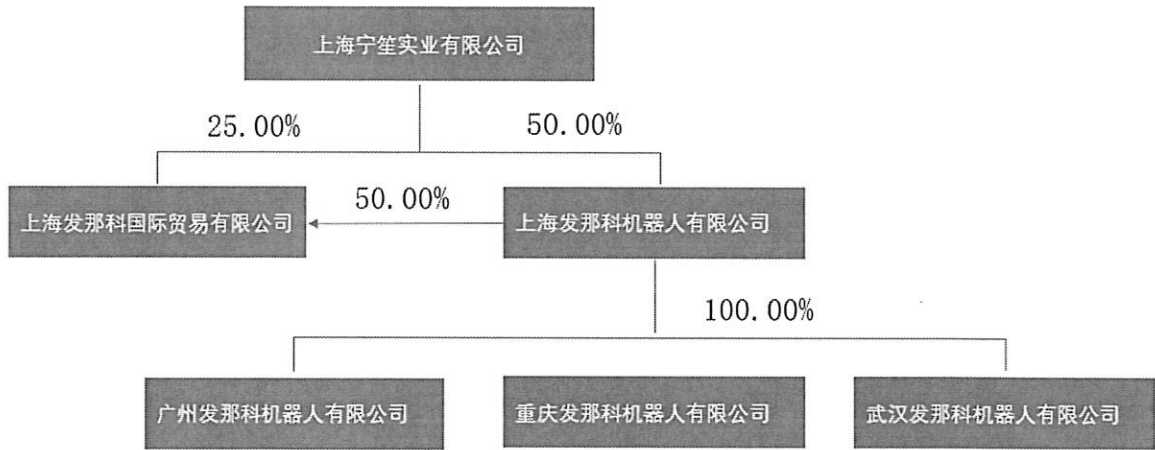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 2. 公司概况

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由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单独出资成立。

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工业机器人相关业务的持股管理平台，主要持有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50%股权和上海发那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股权。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由日本 FANUC 株式会社和上海电气联合组建，是一家在中国成立的外资品牌机器人企业，是中国领先的工业机器人制造商以及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上海发那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贸易业务，从日本发那科公司进口相关产品，经上海保税区分销全球。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即两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结构如下：





### 3.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合计为 309,102.61 万元，负债合计为 13.19 万元，股东权益为 309,089.42 万元。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 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62,101.15	292,804.80	309,102.61
负债	0.25	20.85	13.19
净资产	262,100.90	292,783.95	309,089.42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26,420.25	51,819.02	16,305.47
净利润	26,419.97	51,819.02	16,305.47

上述数据，摘自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次专项审计报告。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符合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增值税率适用 3%征收率，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3%、2%，所得税率为 25%。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委托人二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系

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双方。其中委托人一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股权，即转让方。委托人二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

####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3,091,026,144.24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31,961.59元，股东权益3,090,894,182.65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24332 号。审计机构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即长期

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均为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账面值为 370,726,896.53 元。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2,720,299,247.71 元，共 2 项，两项长期股权投资均不并表，采用权益法核算，清单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性质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元）	账面值（元）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合营	2022 年	50.00	2,221,053,368.97	2,585,635,657.05
上海发那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营	2022 年	25.00	134,727,752.00	134,663,590.66

I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简称“发那科机器人”或“SF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820251

公司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三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山口贤治

注册资本：12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组装，维修机器人，智能机器及自动化系统并提供成套工程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所占比例（%）
1	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50.00
2	发那科株式会社	600.00	50.00
	合计	1,200.00	100.00

经营概况：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于 1997 年成立，由日本 FANUC 株式会社和上海电气联合组建，是一家在中国成立的外资品牌机器人企业。

作为中国领先的工厂自动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发那科机器人以强大的工程服务能力，为广大制造业用户提供工业机器人、智能机械及自动化成套生产系统的销售、安装和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工业机器人及周边产品，具体如下：工业机器人及标准周边产

品，包括 260 多种的机器人系列，能够满足工业用户对机器人的各种需求，以及手抓、变位机、行走轴、转台、管线包等标准周边产品。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智能制造产品和解决方案，包括 SmartLINK、iCARE、iMES、iSCADA、智能机器人软件、视觉应用软件和 AI 软件等产品。另外，发那科机器人在广州、武汉、重庆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依托当地的优势产业聚集区，整合优势技术资源，布局业务网络。

2022 年-2023 年，国内工业机器人需求旺盛，发那科机器人基于自身产能及产品优势积极开拓市场，整体营收增幅明显。同时，受到期间日元汇率整体下行影响，进而有效降低了部分零部件采购成本，增厚了公司整体净利润水平。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基准日企业股权投资共 4 家，明细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1	广州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广州市	15000 万元	100.00	合并
2	重庆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重庆市	10000 万元	100.00	合并
3	武汉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武汉市	10000 万元	100.00	合并
4	上海发那科国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上海市	20 万美元	50.00	不合并

## II 上海发那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发那科国贸”或“SF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14030408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 88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山口贤治

注册资本：2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和区内贸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禁止项目）；区内的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所占比例（%）
1	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	5.00	25.00
2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	50.00
3	发那科株式会社	5.00	25.00
	合计	20.00	100.00

#### 经营概况：

上海发那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发那科株式会社和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上海发那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起开始生产经营，主要从事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和区内贸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业务。主要产品经由上海保税区销往全球，近年来受税务政策变化影响，发那科国贸目前主要面向东南亚客户开展机器人贸易业务。

发那科国贸的机器人贸易业务主要应对的客户集中在消费电子行业，近年来，受到消费电子行业国产工业机器人竞争加剧、贸易市场变化以及公司所持外币汇率变动影响，发那科国贸营收及盈利能力有所下滑。

####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其他无形资产。

#### （五）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无其他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9.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证监会、财政部令第36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5.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18]353号）；
16.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沪国资委评估[2019]366号）；
17. 《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操作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20]100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9.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2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2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6.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
2.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专利权证书或申请通知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证书、域名证书；
4. 机动车行驶证；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6.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7. 对外投资权属证明文件（投资协议）；
8.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3.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5. 《中国汽车网》等网上汽车价格信息资料；
6.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7. 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湖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
8. 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9. 中国土地市场网站公布的近期土地成交结果；
10.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网；
11. 相关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12. 相关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3. 相关公司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14. 相关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15. 相关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16. 同花顺资讯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17.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5.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的下属持股管理平台公司，主要资产即为两项合营企业股权投资，自身无实质经营业务。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采用了收益法评估，并将宁笙实业总部费用在发那科机器人中进行了测算，故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自身未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经查询，在经营范围、经营模式、资产配置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的股权交易较少，或者即使有

少数案例，但是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信息的不完整导致本次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次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即为长期股权投资，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两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选择分析如下：

#### I.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发那科机器人最近几年的经营状况较好，其形成的投资收益对被评估单位的净利润贡献较大，且该长期投资单位的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故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同时发那科机器人目前拥有较多的工业房地产、设备、专利等，属于偏重资产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经查询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基于目前的市场政策环境，在业务模式、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

因此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发那科机器人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采用市场同行业估值倍数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检验。

#### II. 上海发那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那科国贸业务是经营以消费电子行业为主的工业机器人国际贸易业务，近年受国内外工业机器人市场竞争愈加激烈、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放缓、税务政策变化以及外币汇率波动等影响，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有所下滑。公司主要的资产即为货币资金，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基于目前市场情况未见明显变化，公司管理层判断，未来的盈利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收益和风险难以准确量化预测，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经查询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基于目前的市场政策环境，在业务模式、资产配

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

综合上述分析，故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发那科国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对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为评估值。

####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对其进行整体资产打开评估，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后再结合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3.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4年9月10日～9月20日。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 对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决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土地规划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对房屋建筑物、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通过调研市场状况数据、房地产交易案例相关信息、当地造价信息等；

(6) 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查阅收集无形资产的法律文件、权属有效性文件或者其他证明资料；调研无形资产特征、资产组合情况、使用状况；无形资产实施的地域范围、领域范围、获利能力和收益模式；判断是否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了解无形资产的法定保护期限、收益期限以及保护措施；调研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所受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限制等；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

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 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 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 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 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 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 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 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 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 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7)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 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 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 并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和匹配性;

(8) 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 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 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 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 形成初步估算成果; 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 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 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 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 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 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基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的相关约定。

###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2. 未来预测期内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3. 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5.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本次评估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目前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享受该加计抵减政策，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计入其他收益。根据目前国家不断为企业减税减负的政策，假设该加计抵减政策 2027 年后将持续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可以持续享受该加计抵减政策。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309,089.42万元，评估值328,242.11万元，评估增值19,152.69万元，增值率6.20%。其中，总资产账面值309,102.61万元，评估值328,255.30万元，评估增值19,152.69万元，增值率6.20%。总负债账面值13.19万元，评估值13.19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7,072.69	37,072.6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72,029.92	291,182.61	19,152.69	7.04
长期股权投资	272,029.92	291,182.61	19,152.69	7.04
资产总计	309,102.61	328,255.30	19,152.69	6.20
流动负债	13.19	13.19	0.00	0.00
负债总计	13.19	13.1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309,089.42	328,242.11	19,152.69	6.20

####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272,029.92 万元，评估值为 291,182.61 万元，增值 19,152.69 万元。系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评估增值。

### （三）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

的影响。

####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06月30日至2025年06月29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 （五）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不存在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瑕疵的情形。

####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该事项。

####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24332 号,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24332 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五) 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期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的方案,向股东分红共计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若考虑该事项的影响,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需相应调减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除此之外,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该事项。

####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企业未申报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该事项。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3. 本评估报告仅为委托人合同约定的经济行为对应的评估目的服务,不构成对市场其他投资人的相关标的投资建议或决策建议。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

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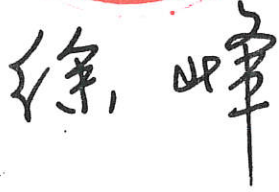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

顾显元

夏剑峰



评估报告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 资产评估报告

( 报告附件 )

项目名称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上海宁笙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4】第 2208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4. 被评估单位相关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
5.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0.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2. 评估明细表